

汕尾市民政局文件

汕民发〔2015〕121号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民政局 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实施办法》已由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12月2日

汕尾市民政局关于社会组织 评估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民政〔2009〕12号）要求，结合汕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经汕尾市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汕尾市各级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市民政部门并负责对县（市、区）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

(一) 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二) 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

第七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估机构不予评估：

(一) 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二) 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的；

(三)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四)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五)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八条 对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

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

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等。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

第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评估委员会由 7 至 2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复核委员会由 5 至 9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由政府有关部门、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单位推荐，民政部门聘任。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聘任期为 5 年，期满可以续聘。若有委员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可以另行聘任。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 （三）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召开评估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最终评估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位委员 1 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设弃权票，投反对票的要注明原因。评估委员会可视情况组织评估委员到经初评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复查。评估结论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参加投票的每位委员须在审核意见和表决结果资料上签名确认。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可以下设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机构（以下统称评估办公室），负责评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评估专家组负责对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并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一）评估专家组成员一般由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专业人员 3 至 5 人单数组成，由民政部门聘任，被民政部门聘任为评估委员会委员的，可以同时兼任评估专家；推选组长 1 名，负责评估过程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评估专家组成员应认真学习评估指标体系，掌握评估标准；在评估过程中，服从工作安排，提出评议意见，客观公正评价，积极完成任务。

（三）评估专家组分工对评估事项进行全面审查，经集体讨论后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撰写等级评估报告（一例一份），将初评结果报送评估委员会。

（四）评估事项完成后，评估专家组将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全部移交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存档。

第十六条 评估专家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和愿意为社会组织评估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第四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发布评估通知或公告；
- （二）社会组织提出评估申请；
- （二）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
- （三）社会组织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并按要求提交评估材料；
- （四）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评意见；
- （五）审核初评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
- （六）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七）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并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和裁定；
- （八）民政部门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并及时向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向获得2A及以下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民政局应当将获得4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报市民政局审核备案，市民政局统一将获得4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报广东省民政厅审核备案。评估结果同时告知同级政府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评估期间，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有权要求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参加评

估的社会组织应自收到评估机构或评估专家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的通知后，于 15 日内提供，逾期不提供的视作自动放弃该次评估资格。对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由民政部门宣布评估结果无效，并给予通报，同时在两年内不得申请参加评估。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后，暂不具备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条件的县（市、区），可以委托市社会组织评估机构评估，评估经费由该社会组织登记地的县（市、区）财政部门列入预算。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二十一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 2 年的；
- （三）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三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二十四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办公室举报。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在实施社会组织评估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举报。民政部门收到举报应当调查处理，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者，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二十八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遵守评估工作纪律。因评估委员、复核委员和评估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由有关部门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 5 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 5A 级（AAAAA）、4A 级（AAAA）、3A 级（AAA）、2A

级(AA)、1A级(A)。评估等级名称为“行政区划名称+等级+社会组织类别”。

第三十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

获得4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年度检查时，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政府购买服务和奖励资格。无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不具有以上资格。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获得2A及以下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等级。登记管理机关应指导其进行规范。

第三十二条 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2年内，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新的评估等级确定后，社会组织应当于15日内将原评估等级牌匾和证书交回评估办公室，换发新的牌匾和证书。

符合参加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三条 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毁损的，社会组织可以向评估办公室申请换发。换发制作费用由申请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三十四条 评估等级证书或者牌匾遗失的，社会组织在媒体刊登证书或者牌匾作废声明后，可以向评估办公室申请补发。补发制作费用由申请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三十五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情况失实的；

（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连续 2 年年度检查基本合格的；

（四）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上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

（五）受相关政府部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活动等行政处罚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六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2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 3 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降至 2A 及以下评估等级或者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关部门相应取消其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政府购买服务、奖励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以及简化年度检查程序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指

导) 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 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八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须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 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牌匾。拒不退回(换)的, 由同级的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并视情况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评估期间,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应严格遵照评估标准和本办法的规定, 不得随意简化评审流程, 在评估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泄漏评审情况。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社会组织评估经费由民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 在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四十一条 社会组织评估标准和内容、评估等级证书和牌匾由民政部门根据相关要求统一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期限届满或法规政策变化的, 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此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局、各业务主管（指导）单位。

汕尾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11日印发
